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655號

原　　告　謝宜姍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毅律師
被　　告　唐嘉壕
　　台灣風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（原名：立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張嘉穆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逸仁律師
共　　同
複　代理人　陳苡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柒仟捌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柒仟捌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於民國110 年1 月20日修正公布，新增第11款「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」之訴訟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並自110 年1 月22日起施行。又上開修正條文施行後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，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，未經終局裁判者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曾經終局裁判者，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亦增訂第4 條之1 規定甚明。從而，本件原

告係本於車禍事故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核屬本於道路交通事故之請求，原應適用通常程序處理，然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11款規定，即應依簡易訴訟程序辦理，本案於修正前即已繫屬本院，經本院於110 年5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修正後尚未經終局裁判，依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 條之1 第1 款規定，即應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裁判，當事人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得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、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5,96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，經歷次變更，嗣於110 年7 月12日以民事準備暨擴張訴之聲明狀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452,90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上開所為，乃係基於同一請求基礎事實及擴張請求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唐嘉壕任職於被告台灣風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立特精密有限公司，下稱台灣風沛資源公司），負責生產、製造及送貨業務，其於107 年10月12日15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送貨結束返回公司途中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二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國豐路二段與三豐路二段272 巷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、道路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搶先右轉彎，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國豐路二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正欲快速直行穿越該交岔路口，未能注意唐嘉壕上開自用小客

車已經右轉，其機車車頭撞擊唐嘉壕之自用小客車之右前側車身處，原告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創傷性頭部損傷合併腦震盪、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（下稱系爭交通事故）。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醫療費用9,965 元、看護費用14,400元、機車毀損費用7,600 元、不能工作之損失538,640 元、勞動能力減損382,303 元及精神慰撫金50萬元之損害，共計1,452,908 元。台灣風沛資源公司為唐嘉壕之僱用人，唐嘉壕於執行業務途中發生系爭交通事故，台灣風沛資源公司自應與唐嘉壕連帶負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損失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1,452,90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均以：唐嘉壕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，願負擔全部過失責任。但台灣風沛資源公司對員工之駕駛安全十分注重，除要求員工駕駛技術純熟、對於車輛行駛時謹慎注意車權狀況及周遭，亦要求駕駛員遵守交通法規、依法排班、未過時疲勞，已盡相當資注意，系爭交通事故係唐嘉壕之個人偶發行為，台灣風沛資源公司應不負賠償責任。而以原告所提出之醫療單據計算，僅有9,265 元，與原告請求之9,965 元不符；原告請求之住院期間看護費用，並未見原告提出看護必要之證明；機車毀損部分應計算折舊；原告亦未提出因系爭交通事故而無法工作之證明，且其是否確有薪資損失亦有疑義；又原告雖受有勞動能力減損，但原告無法證明有薪資損失，以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時仍在學，應以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作為計算較為妥適；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，請予酌減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唐嘉壕於上揭時、地，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搶先右轉彎，與原告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生系爭交通事故，原告因而受有創傷性頭部損傷合併腦震盪、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等情，為被告等所不爭執，唐嘉壕亦因而經本院以108年交簡字第15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乙節，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。則唐嘉壕於前揭時、地，過失致原告受有傷害，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而台灣風沛資源公司為唐嘉壕之僱用人，該公司雖另以：其對員工之駕駛安全十分注重，除要求員工駕駛技術純熟、對於車輛行駛時謹慎注意車前狀況及周遭，亦要求駕駛員遵守交通法規、依法排班、未過時疲勞，已盡相當資注意，系爭交通事故係唐嘉壕之個人偶發行為，台灣風沛資源公司應不負賠償責任等語為辯，惟此部分未見台灣風沛資源公司提出相關事證相佐，是其空言所辯，自無可採。則台灣風沛資源公司既為唐嘉壕之僱用人，就唐嘉壕於職務期間造成之原告損害，自應與唐嘉壕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各以多少為適當，分述

如下：

1、醫療費用部分：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已支出醫療費用9,965元等語，並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大同中醫醫院、童綜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（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47頁）為證，經被告爭執該醫療單據總和僅有9,265元，原告當庭自承確有700元診斷書收據無法提出，同意以9,265元計算醫療費用等語（本院卷第331頁至第332頁），則原告醫療費用之請求於9,265元部分，既有醫療收據可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、看護費用：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住院6日，住院期間由家人照護，依一般看護費用每日2,400元計算，原告受有看護費用14,400元（計算式：2,400元x 6日＝14,400元）之損失等語，經被告爭執看護之必要，原告僅稱：原告當時傷及腦部，住在普通外科病房，需要有人照顧等語（本院卷第332頁至第333頁），未見有何舉證。則原告於住院期間是否確有專人看護必要，既無從證明，其請求看護費用，難認有據，自無可採。

3、機車毀損費用：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而致機車毀損，為修繕機車已支出7,600元等語，並提出祥發機車行機車維修估價單（本院卷第35頁）為證。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：應予折舊等語。原告當庭表示：同意以折舊後760元為主張等語（本院卷第330頁）。則原告就機車毀損之修繕費用部分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760元。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4、不能工作之損失：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，於遠百企業打工（107年5月至10月，每月平均薪資7,307元），並另外擔任家教（106年6月至107年9月，每月平均薪資19,625元），因系爭交通事故而致20個月不能工作，原告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共538,640元【計算式：7,307元＋19,625元）x 20月＝538,640元】等語，並提出

原告華南銀行豐原分行存摺內頁、Imassage對話內容（中司調卷第49頁至第67頁）為證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：原告所提出之存摺影本，其中存款原因多有，難以確認確為薪資收入；Imassage對話內容亦未見是否確有實際支付薪資，且原告並未提出醫囑或診斷證明書證明其傷勢已達無法工作之程度，無法證明原告有不能工作之損失等語。查，原告所提出之存摺內頁雖有記載遠百企業之轉帳存款紀錄，但原告遲未提出任職之工作證明，該存款紀錄是否即為薪資，確有可疑。再原告所提出之Imassage對話紀錄，雖有提及家教費用，但原告亦自承：均係以現金交付，並未有入帳證明，亦無投保資料等語（本院卷第334 頁），亦難認原告是否確有此薪資收入。縱認原告確有上開薪資收入，或經兩造同意以法定基本工資計算，然原告迄未提出不能工作之證明，亦不願送請鑑定，無法證明其確實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，則原告此部分請求，自無可採。

5、勞動能力減損：原告主張其為學生，因系爭交通事故而致腦部受傷產生病變，勞動能力減損5 %。又按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原告受損害時為21歲10月（00年00月0 日出生），尚可再工作44年1 月26日，以當時每月薪資26,932元，佐以霍夫曼係數表計算，則原告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382,303 元。縱以法定基本工資計算，原告就勞動能力減損亦得請求337,848 元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：就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為5 %無意見，但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仍在學，應以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作為計算基準等語。查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腦部傷害，考量其仍在學、無業，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5 %乙節，業經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0 年5 月31日院醫行字第1100007792號函暨檢附之鑑定意見書（本院卷第207 頁至第213 頁）在卷可參，堪認原告確有因上開傷勢造成勞動能力減損5 %之事實。而原告

雖稱其事發時之薪資為每月26,932元，惟其是否有該薪資收入尚有存疑，業經本院論述如前。則原告無法證明有實際薪資收入，惟其雖仍在學而無工作收入，但其身體能力係可勞動無訛，自應以法定基本工資作為其勞動能力減損計算之標準。而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事發時為21歲10月，距法定退休年限尚有44年1 月26日，以每月法定基本薪資23,800元及減損5 %勞動能力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337,848 元【計算方式為：14,280× 23.00000000 ＋（14,280× 0.00000000）x（ 23.00000000 －00.00000000）＝337,848.00000000000 。其中23.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 %第4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23.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 %第4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（1/12＋26/365＝0.00000000）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則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金額337,848 元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6、精神慰撫金：按慰撫金是否相當，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苦，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、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受有創傷性頭部損傷合併腦震盪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勢，歷經治療後，仍減損5 %之勞動能力，對原告身心之影響均非輕。且查原告現仍在學，為大學三年級學生，名下有汽車1台，107 、108 年度給付總額各為45,920元、0 元；唐嘉壕為大學畢業，現從事技術員，月薪約3 萬元，離婚，名下無固定資產，107 、108 年度給付總額各為271,903 元、114,898 元等情，為兩造所自承在卷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刑案卷宗及兩造之財產歸戶資料足憑。另台灣風沛資源公司經營國際貿易、五金批發等業務，資本總額400 萬元等情，亦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。再斟酌兩

造工作情形、經濟狀況、社會身分、地位，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原因及原告受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50萬元，顯屬過高，應酌減為15萬元，較為妥適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（三）從而，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497,873 元（計算式：9,265 元＋760 元＋337,848 元＋150,000 元＝497,873 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均屬無據。

四、原告本件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性質上無從預先約定利率，且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其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9 年7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、第193 條及第195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497,873 元，及自109 年7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爰宣告如供主文所定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。至原告於110 年8 月6 日提出民事呈報狀檢附原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，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